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7-5502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大街 18 号 10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梁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44BFG4E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在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期间使用童工刘玲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，身份证号码：450821203，入职用名：林广莲）、陈杰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，身份证号码：4507212035，入职用名：龚嘉明）从事工作；在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期间使用童工王辉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，身份证号码：450821204X）、黄雄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，身份证号码：4508212026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童工刘玲、陈杰、王辉、黄雄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考勤表复印件；东莞市中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整改报告、电子发票复印件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20000 元；

2. 。

罚款合计：20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 104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叶伟忠、陈根基 电话：85395333-236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